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谭梦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原定监事任职日期至2020年8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鉴于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直至补选的监事就任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